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

-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IV) 股份合併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

2026年6月1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建議重選董事	8
4.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8
5. 建議股份合併	8
6. 股東週年大會	13
7.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之權力，並決定將購回之該等股份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當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	: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刊登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就合併股份將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新股票首日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股份及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2026年8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交換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且可予變動。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藉另一份公佈宣佈。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主席)

朱正陽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磊先生

馮羽女士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及

(IV) 股份合併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及(iv)建議股份合併；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4,686,048,350股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937,209,67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此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及84條，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重選董事之資料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該等董事作出之推薦意見之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康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估計約為560,000港元，而非審計服務費則估計約為240,000港元。該估計已考慮與2025年相若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資源。

5.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10,000,000港元，包括(i)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686,048,350股現有股份已作為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ii)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其中迄今尚未發行任何優先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現有股份及概無發行優先股，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括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3,720,967股完整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及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變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有權享有之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且迄今未曾發行任何優先股。本公司並不建議就未發行優先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未發行優先股之數目及其面值將維持不受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現有股份持有人可享有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權益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權益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有關碎股買賣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有意利用該設施的股東務

董事會函件

請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聯絡李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電話號碼：+852 2128 9433)。茲建議有意配對碎股的股東透過致電上文所載電話號碼+852 2128 9433事先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增設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按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會按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方式為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惟其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變更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另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4年9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由於現有股份自2017年6月以來一直按低於0.4港元買賣，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已於過去十年大幅下跌至低於2,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2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在長遠上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是大部分銀行／證券商將就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由於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出現相應向上調整，茲相信股份合併將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而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變更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變動，惟股東可能另行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增設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就達成上述目的而言屬合理。經考慮將予產生之潛在利益及成本金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具有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效力。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確實計劃或安排，以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未能排除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行動，藉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就此方面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且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及股份合併。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投票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果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仍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常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舉行，惟會議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負風險；若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然而，倘若根據細則未達法定人數，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和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適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明高
謹啟

2026年6月1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如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股息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686,048,35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468,604,835股股份。

3. 建議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註銷而購回之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

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符合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建議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其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要約責任或使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0.040	0.033
6月	0.043	0.030
7月	0.037	0.030
8月	0.050	0.029
9月	0.033	0.023
10月	0.026	0.018
11月	0.035	0.018
12月	0.030	0.022
2026年		
1月	0.029	0.023
2月	0.027	0.022
3月	0.032	0.018
4月	0.020	0.01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2	0.011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買下列股份：

交易日	已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格	已付最低價格	已付總價格
2026年5月8日	31	0.012港元	0.012港元	0.372港元

* 所有上述已購回股份已於2026年5月21日註銷。

8. 董事責任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若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鄭明高先生，53歲，於企業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鄭先生自2025年11月7日起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分別於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任職運營經理、審計總監及助理總裁等職位。鄭先生自2022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北京啟辰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啟辰」)董事長。鄭先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擔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2年至2016年相繼擔任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高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30)財務總監、董事及總裁。鄭先生於2003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獲北京交通大學頒授產業經濟學博士、於2012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證書、於2016年獲清華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11月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證券行業及保險行業高管資質證書。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合共1,358,954,03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主要股東Qichen High-te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Qichen High-tech」)由山東啟辰中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啟辰」)全資擁有，山東啟辰則由北京同森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森」)擁有99%權益及由鄭先生擁有1%權益。北京同森由寧波啟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啟辰」)擁有99%權益及由鄭先生擁有1%權益，寧波啟辰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初步任期自2025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委任合約，彼無權享有董事袍金但有權享有酌情花紅，乃按照本公司內部規定而釐定。鄭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內部規定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朱正陽先生，33歲，自2025年11月7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2026年4月10日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朱先生擁有超過九年的管理經驗。彼曾相繼於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4)的管培生及於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上海邦尼智聯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朱先生亦於2019年6月至2025年4月擔任北京啟辰的總裁助理及於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擔任總裁辦公室總經理，北京啟辰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鄭明高先生所控制的一家公司。朱先生於2014年7月獲安徽財經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Merrimack College頒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6年4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任何酬金，惟彼可享有酌情花紅及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朱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該等酌情花紅、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構成其酬金的一部分。朱先生有權就擔任行政總裁享有每年4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按照本公司內部規定以及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朱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楊驍先生，44歲，自2026年4月10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策略、投資、法律領域及資本市場經驗。彼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啟辰觀貞(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鄭明高先生最終擁有60%股權及楊先生最終擁有30%股權的公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曾相繼於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及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北大方正的法務經理、投資總監及戰略投資部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他曾擔任北大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大國際醫院集團西南合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8)的董事會秘書、助理總裁及董事。楊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

2006年獲中央民族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參加由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的方正集團高級領導力課程。彼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及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4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酬金，惟彼可享有酌情花紅及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楊先生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該等酌情花紅、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構成其酬金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對楊先生的酬金進行年度審查。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范磊先生，42歲，自2025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范先生擁有逾20年的證券管理經驗，彼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思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思博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20年2月3日起，范先生亦為思博資本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范先生自2024年12月13日起一直擔任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10月31日擔任宏大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2017年11月20日至2019年1月21日擔任勒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范先生於2013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榮譽畢業)。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5年6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內部規定、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所作出的推薦而釐定。范先生之

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馮羽女士，31歲，自2025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馮女士自2023年8月起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相繼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教授。馮女士於2018年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管理學文學學士學位(金融學雙專業)，並於2023年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5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內部規定、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經驗所作出的推薦而釐定。馮女士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余達志先生，61歲，自2017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余先生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現分別為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7)、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5)、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曾名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3)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4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006)的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名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水平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重選全體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重選的進一步資料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范磊先生、馮羽女士及余達志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決議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明高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正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楊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范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馮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康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許之情況下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以及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倘GEM上市規則允許)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決定將購回之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所授權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採取、進行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所有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包括蓋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明高

2026年6月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 (f) 如果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在上述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仍生效，該大會將如常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舉行，惟會議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並自負風險；若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然而，倘若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未達法定人數，則上述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和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如適用）。
- (g)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和日期。